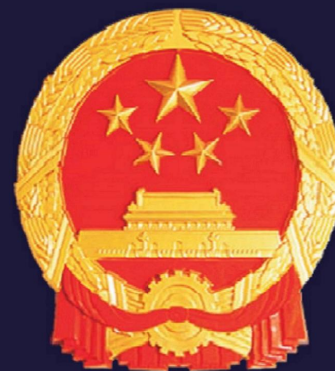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3002026XS00036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时代南路(玉泉街-中州时代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509-410351-04-01-499561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时代南路(玉泉街-中州时代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5)80号)
	项目拟选位置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1.568556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568556公顷。
拟建设规模	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长度784.278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2. 关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时代南路(玉泉街-中州时代一期)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